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邮件、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00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8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282,69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